

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 2.0 版采购物
资及宣传牌项目

项目 编 号：

AWT-ZFCG-ZQC-2022(GKZB)-0874-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 2.0 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

采 购 人（公章）：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王红艳

联系电话：1336487961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燕春

联 系 电 话：13139096619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文件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2.0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2.0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ZQC-2022(GKZB)-0874-01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2.0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

预算金额：2547974 元

最高限价：2547974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7974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4）近一年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5）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上资料原件、复

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政府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政府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阿瓦提县花园西路
联系方式：13364879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13139096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燕春
电 话：13139096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 2.0 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
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阿瓦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阿瓦提县花园西路 联 系 人：王红艳 联系电话：13364879619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燕春 联系电话：13139096619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
1.4	监管部门	阿瓦提县财政局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3.4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3.5	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48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最高投标限价	2547974 元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3.3.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p> <p>（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公司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p> <p>帐 号：65050169604000000600</p> <p>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p>
★3.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p> <p>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一年度（2021）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1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hr/>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hr/>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近一年度（2021）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复印件。</p> <p>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p> <hr/>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	--	--

<p>★3.5 (2)</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5 (3)</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4)近一年(2021)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5)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p>

		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3.6.1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p>

		<p>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贰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电子投标文件	按操作指南相关内容制作上传
3.6.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码：</p> <p>招标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供应商地址：</p> <p>邮政编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投标文件在_____前不得开启</p>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11:00
4.1.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5.2	查验内容	/

(4)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阿瓦提政府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7.2	★履约保证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信用记录查询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8.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

	<p>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p>	<p>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8.4</p>	<p>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5</p>	<p>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法人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三中类型，其中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p> <p>其他组织分为非法人组织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其中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p> <p>自然人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p>
<p>8.6</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p>
8.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8.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8.9	★场地服务费	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
8.10	★公证费	按公证人员要求缴纳。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招标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4）近一年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5）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招标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合同文件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3.2.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招标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1) - 3.5 (4)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3.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查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5）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由工作人员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与招标人自行协商决定）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2.2 中标人不能按上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投标人须知里没有要求履约保金）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阿瓦提县“万亩亿元”工程 2.0 版采购物资及宣传牌项目						
采购物资及宣传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有机肥	有机质 \geq 30%，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4% (颗粒状)	607.9	吨		
2	黄腐酸肥	有机质 \geq 12%，氮磷钾含量 \geq 45%，(颗粒状)	136.16	吨		
3	二胺	总养分含量 \geq 64%，含氮 18%，含磷 46% (颗粒状)	153.18	吨		
4	尿素	氮含量 \geq 46%，(颗粒状)	68.08	吨		
5	螺螨酯	有效成分含量 50%，剂型：悬浮剂	650	公斤		
6	戊唑醇	有效成分及其 430 克/升剂型：悬浮剂	350	公斤		

重点说明：（1、供货地点：按照招标方要求，由中标单位委派持授权委托书的专人供货到指定地点。2、要求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按照采购清单完成供货，其次对宣传牌要求安装、调试达到招标方的要求。3、招标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证件认证等必须于投标文件中体现，否则视为清单偏离。4、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5、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1、供应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

(1)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5、包装要求：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6、验收方式：投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工作后，招标人组织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

7、质量：合格（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提供的药品生产日期较新，经放置后不能超过药品有效期的 2/3。

8、服务要求：

8.1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投标人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8.2 成交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3 成交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成交投标人应保证向招标人交付的任何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6%），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0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1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书。 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综合评分表（100分）

类别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商务标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0分)	得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指标（能提供满足参数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0-30
技术标 (70分)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对比所有投标人。一个业绩2分，最高分10分。（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0-10
	提供施肥技术服务承诺及执行方案	是否有提供施肥技术服务承诺及执行方案。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思路清晰度，内容全面度，切实可行度以及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情况等； 组织安排，逻辑严谨、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得10-20分； 组织安排，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得5-10分； 组织安排，逻辑较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较差的得0-5分。	0-20
	质量保障方案与承诺	是否有质量保障方案与承诺。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思路清晰度，内容全面度，切实可行度以及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情况等； 组织安排，逻辑严谨、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得10-18分； 组织安排，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得5-10分； 组织安排，逻辑较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较差的得0-5分	0-18
	厂家授权	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的供应商得4分，不提供	0-4

		或少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4 分。（主要投标产品）。	
	售后服务方案	<p>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切实有效。清晰明确，得 0-3 分，</p> <p>2、售后服务架构体系是否完整，得 0-3 分；</p> <p>3、出现问题响应时间与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得 0-4 分。</p>	0-10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p>1. 每提供一项优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定期的培训咨询服务、实时在线解答，明确工作任务、服务对象和要求，知晓风险，符合招标方要求，1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综合评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5
	售后服务	书面承诺及时供货，并承诺在项目区免费发放施肥明白纸，对农民使用项目产品过程中的疑惑及生产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的，得 3 分	0-3

经济 报 价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2)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p>
--------------	---

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____甲方住所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开标一览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支票、汇票、本票或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提供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如下），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应期限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					
5	...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可参照此表填写或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至 3.5（4）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供货方案、企业实力、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要求提供材料的，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图片等，内容必须清晰可见，文字叙述内容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不拖欠和克扣农民工的工资，如中标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的工资，需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5 倍以上的罚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